

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寒假體育班轉班轉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
- (二) 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三) 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三、甄試項目：

- (一) 棒 球 (男生)。
- (二) 柔 道 (男女生皆收)。
- (三) 橄欖球 (男生)。

四、招生人數：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項目 年級 人數	棒 球	柔 道	橄欖球
七年級	1	1	1
八年級	2	2	2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皆可。

六、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截止，請逕至網站下載。

(學校網站下載：http://www.mtjh.tn.edu.tw/index_chi.asp)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聯絡人：體育組長許智翔；電話 2223014 轉 19)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五、報名資格」所列資訊)。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三)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甄試時間：

08:00 ~ 08:30 報到

09:00 ~ 專長項目測驗 + 口試

十二、甄試地點：

(一) 棒球項目：台南市小北 A 棒球場

(二) 柔道項目：台南市民德國中民德館一樓柔道場

(三) 橄欖球項目：台南市民德國中運動場

十三、測驗項目：

(一) 專長項目：70% (項目請參閱第十四點說明)

(二) 口 試：30% (考試動機、體育班運作與專項知能)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一) 棒球：棒球傳接球 30%、擲遠 30%、守備 (外野*5 內野*5) 20%、
60 公尺速度測驗 20%。

(二) 柔道：護身倒法 (躺姿、坐姿、立姿、前迴轉) 50%、專長動作演練
(立技、寢技) 50%。

(三) 橄欖球：持橄欖球跑 60 公尺速度測驗 40%、折返跑 (10x4 公尺)
30%、仰臥起坐 (1 分鐘) 30%。

十五、錄取名額：七年級各專長項目錄取人數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八年級各專長項目錄取人數正取 2 人，備取 2 人。

十六、放榜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報到：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點；，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印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 月 24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 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本簡章送市府體育局核准後始得辦理招生事宜。

臺南市民德國中 113 學年度寒假體育班轉班轉學甄選報名表

編號：

貼相片處 (二吋)	學生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目前就 讀學校	國中 年級												
	甄選 組別	☐ 棒球 ☐ 柔道 ☐ 橄欖球												
參賽表現	全國級	次			市級			次						
先天或遺 傳性疾病	☐ 否 ☐ 是_____（請填入病名）													
家長 或 監護人	家長 簽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住址													

臺南市民德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
招生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二吋)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 選
組 別

☐ 棒球 ☐ 柔道
☐ 橄欖球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 上午 08：30 前完成報到

◎ 上午 09：00 專長項目測驗+口試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
- 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四、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依編號應試，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